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各科學會組織辦法

民國 95 年 10 月 20 日學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13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4 月 30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總則

- 一、本校學生得按各該肄業科為單位組織學會並定名為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科學會，各科會長以該科之學生選舉投票，以得票數最多者當選擔任會長「科學會仍屬學生會之自治委員會」。
- 二、學會以聯絡感情、砥礪學業及培養互助合作精神為宗旨。
- 三、學會會址設於各科館之學會辦公室。

第二條 會員

凡本校各該科之同學均應參加該學會之組織並為當然會員。

第三條 權利與義務

- 一、學員有行使選舉、罷免及參加一切活動之權利。
- 二、會員有遵守會章，服從決議之義務。
- 三、會員因畢業、休學、退學或轉學等因素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四條 組織與職掌

- 一、學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
- 二、學會設會長、副會長、執行秘書各一名。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會長職權如下：
 - (一) 綜理本會事務。
 - (二) 學會各項事議的召開及代表本會出席校外活動或會議。
 - (三) 策劃學會性活動之舉辦並分配各幹部之工作。
 - (四) 向學生會反應學會意見並與學校溝通協商。
- 四、副會長襄助會長行使職權，遇會長不能行使職權時，代理之。
- 五、執行秘書職權如下：
 - (一) 協助會長推行及督導各類活動。
 - (二) 學會各類活動之督導及提出缺失和改進方案。
 - (三) 會議召開前之規劃及議程的安排。
- 六、學會設監事會，置監事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監事會主席監事互選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得依各科性質、需求增減之)。
- 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監督本會事務之推展。
 - (二) 議決會長所提之預算案及活動計畫案。
 - (三) 彈劾會長，糾舉失職幹部。
 - (四) 提出罷免案。
- 八、學會下設總務、公關、學藝、文書、美工、宣傳、活動、康樂、

事務、體育十組，每組置組長一人由會長分別選任之。(得依各科性質、需求增減之)。

九、各組織職掌如下：

(一) 總務組：

- 1、活動場地之佈置，器材之採購與茶點之準備。
- 2、配合各項活動器材之支援協助。
- 3、本會公共器材之管理。
- 4、活動器具之租借與場地之善後。
- 5、管理本會之圖書館。
- 6、預算之整理與編列。
- 7、經費之管理。
- 8、處理本會財務相關事宜。

(二) 公關組：

- 1、本會對外公共關係之推展。
- 2、負責本會各項活動聯絡事宜。
- 3、協助各組活動對內，外溝通事宜。
- 4、負責校際、科際及旅宿之接洽聯繫及相關資料之蒐集。
- 5、擬定活動邀請之名單及活動中之接待工作。
- 6、由會長授權後代表本會對外接洽。

(三) 學藝組：

- 1、學術活動之策劃與執行。
- 2、學藝競賽之舉辦。
- 3、校內、校外學藝競賽之配合。
- 4、協調各組之工作。
- 5、本會公佈欄之維護及管理。

(四) 文書組：

- 1、演講會議之記錄與錄音。
- 2、刊物編輯。
- 3、通訊錄製作。

(五) 美工組：負責海報、邀請卡、佈告、通知單之製作印行。

(六) 宣傳組：

- 1、學術性演講之籌畫及資料處理。
- 2、各項活動訊息之傳遞。

(七) 活動組：

- 1、籌辦校際、科際之各項聯誼、活動之人力調配與支援。
- 2、協調各組之工作內容。

(八) 康樂組：

- 1、研協辦迎新及送舊活動。
- 2、協辦其它康樂或聯誼性活動。
- 3、協辦各項參觀活動。

(九) 事務組：攝影、錄音及製作行事曆。

(十) 體育組：

1、負責對內對外體育活動之策劃及推行。

2、對本系以外之體育競賽之配合。

十、學會為充實會務得依照實際需要聘請教職員若干人擔任指導或顧問；各科主任為當然指導老師。

第五條 會議

一、學會會員大會每學期舉行乙次，於學期開始時舉行之，必要時得由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聯名簽請召開臨時大會。

二、學會監事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監事聯席會議。

第六條 選舉與罷免

一、會長、副會長之改選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完成之，並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完成交接。

二、會長、副會長候選人由各班提名候選人，亦得自行參選。

三、會長、副會長之改選應由原任會長、顧問及監事會全體成立「選務委員會」辦理選務，以會長為召集人。

四、投票前一週為候選人公開競選期間。

五、選務委員不得由候選人任之，且不得參與助選活動。

六、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應由全體監事會或四分之一以上之會員連署提議，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同意方為通過。

第七條 經費

一、學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 徵收會費。

(二) 自由樂捐。

(三) 學會會員繳納經費數額由會員大會決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